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协保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 24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1 人，代表股份 139,123,1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4.99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39,123,1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4.9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2,491,2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4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491,2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潘协保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39,123,16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491,24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潘协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关于选举潘渡江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39,123,16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491,24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潘渡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关于选举邓炳南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39,123,16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491,24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邓炳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关于选举李鲸波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39,123,16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491,24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李鲸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关于选举徐君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39,123,16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491,24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徐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关于选举李俊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39,123,16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491,24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李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谢峰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39,123,16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491,24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谢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关于选举曾子路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39,123,16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491,24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曾子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关于选举董丽颖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39,123,16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491,24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董丽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潘艳良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39,123,16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491,24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潘艳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关于选举丁阳辉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39,123,16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491,24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丁阳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徐帅律师、浦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潘协保先生

（二）副董事长：潘渡江先生

（三）董事会成员：

1. 非独立董事：潘协保先生、潘渡江先生、邓炳南先生、李鲸波先生、徐君先生、李俊先生；

2. 独立董事：谢峰先生、曾子路先生、董丽颖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独立董事连任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谢峰先生（召集人）、潘协保先生、邓炳南先生、曾子路先生、董丽颖女士。

2、提名委员会：曾子路先生（召集人）、潘渡江先生、徐君先生、谢峰先生、董丽颖女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曾子路先生（召集人）、潘渡江先生、李鲸波先生、谢峰先生、董丽颖女士；

4、战略委员会：潘协保先生（召集人）、潘渡江先生、李鲸波先生、李俊先生、董丽颖女士。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该专委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潘艳良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潘艳良先生、丁阳辉先生、黎辉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及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潘渡江先生；

（二）副总经理：徐君先生、吴学领先生；

（三）董事会秘书：李俊先生；

（四）财务负责人：丁恨几先生；

（五）证券事务代表：魏嘉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李俊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魏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相关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俊先生、魏嘉女士

通讯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 242 号

联系电话：0715-4637899

电子邮箱：IR@pamica.com.cn

上述吴学领先生、丁恨几先生、魏嘉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后，杜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魏金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新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事李鲸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方丁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旌先生、魏金平先生、方丁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新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77,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李新辉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杜旌先生、魏金平先生、李新辉先生、方丁雄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吴学领：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云奇云母质量技术员；2003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平安材料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学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丁恨几：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东莞劲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东莞卡斯特照明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成本中心主任；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恨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魏嘉：女，1993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香港保诚集团理财风险顾问；2020 年 5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担任公司董办 IP0 部门经理助理；2021 年担任公司董事办董事长秘书兼上市办主任助理；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办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美芳为母女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鉴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黎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简历见附件。

黎辉女士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黎辉，女，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平安材料云母带车间生产管理员；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生产运营中心品质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云母带厂副总监、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发出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 24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经全体监事推选，会议由公司监事潘艳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潘艳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电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 24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潘协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潘协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潘渡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谢峰先生（召集人）、潘协保先生、邓炳南先生、曾子路先生、董丽颖女士。

2、提名委员会：曾子路先生（召集人）、潘渡江先生、徐君先生、谢峰先生、董丽颖女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曾子路先生（召集人）、潘渡江先生、李鲸波先生、谢峰先生、董丽颖女士；

4、战略委员会：潘协保先生（召集人）、潘渡江先生、李鲸波先生、李俊先生、董丽颖女士。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渡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君先生、吴学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丁恨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2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许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6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19,646,7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19,009,309 股的 60.80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6,625,9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19,009,309 股的 37.941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3,020,7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19,009,309 股的 22.8674%。

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619,618,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3,331,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19,618,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3,331,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619,618,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3,331,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4.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619,646,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3,360,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 年度投资计划》；

同意 619,646,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3,360,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619,646,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3,360,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619,646,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3,360,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619,646,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3,360,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 619,646,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3,360,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95,790,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003%；反对 37,570,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99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90,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003%；反对 37,570,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9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619,646,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3,360,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19,421,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19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7%；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3,135,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5%；反对 19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2%；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13.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俊涛先生

同意 577,379,837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1,093,383 股。

1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永军先生

同意 577,379,837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1,093,383 股。

上述第 10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 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第 13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表决通过。

与会股东听取了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鸣　刘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2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监事会对整改报告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整改措施，推动公司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2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俊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1）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员调整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李俊涛先生、董事许涛先生、独立董事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申香华女士组成，由董事长李俊涛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李俊涛先生、董事邹永军先生、独立董事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申香华女士组成，由独立董事董新洲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5.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工资总额备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全面落实董事会考核分配职权，进一步建立健全工资总额预算管控机制，根据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工资总额备案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简历

李俊涛先生，1968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董事，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原区域总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2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4-18 号公告。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相关人员进行了传达，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就《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认真研究、分析、核查，同时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积极落实，切实整改。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公告如下：

一、整改措施及安排

1.信息披露管理不到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完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对部分销售项目未及时履行内部信息报告义务。

整改措施：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下发《关于开展国内重大营销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对外签订的国内重大销售合同均需提档备案，进一步加强对销售合同的管理。

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资产部、市场运营部（国际业务部）

整改期限：

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

2.内控管理不到位。公司合同管理、印章管理等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部分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编号等内容不完整，未严格履行审批、签署程序，部分合同用印未严格执行用印流程。会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措施：

公司认真排查合同管理、印章管理等内控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发布《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由公司合规管理部（审计部）、市场运营部（国际业务部）、物资部等部门，组成整改检查组，开展专项检查整改工作。组织线上合规专项培训，明确整改标准；开展内控自查，梳理目前执行流程与制度规定的差异，边查边改，达到整改目标，保证整改效果。整改后，公司合同均经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审核流转、审核会签流程准确、审批人具有相应权限、签署人具有书面授权、用印登记完整且模版统一、签订日期及编号填写完整，公司合同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到位。

公司加强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规范、会计管理制度宣贯和培训，深入解读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内容，使财务人员充分认识和有效把握会计准则新变化与发展趋势，提高企业财务人员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制度的执行力度和效率。后续将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和纠正，确保制度有效执行。加强制度执行过程中沟通和协调，确保信息畅通、协作顺畅，避免因信息不畅造成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整改责任人：

总经理、总会计师，合规管理部（审计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财务资产部、市场运营部（国际业务部）、物资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整改期限：

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监事会对整改报告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整改措施，推动公司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整改情况总结

本次整改活动的开展，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内部控制更加规范、严谨、科学。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实际情况，持续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学习，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